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38号

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3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22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农创（可克达拉）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3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22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送出线路自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电农创 3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220kV 升压站为出线起点至终点兵团分区 220kV 变电站，穿越第四师 62 团、64 团及兵团分区。起点坐标

为 E80°36'25.135", N44°1'50.788", 终点坐标为: E80°30'13.595", N44°7'46.513"。主要建设内容有 1 条路径长度为 17.5km 的 220kV 变电站输电线路、直线塔 25 基、耐张塔 27 基及其它配套设施。总投资 344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 环保投资占比 1.89%。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 加强噪声控制, 优化输电线路的导线特性, 降低线路噪声水平, 须满足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三) 严格落实电磁防治措施。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磁环境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控制限值要求。

(四) 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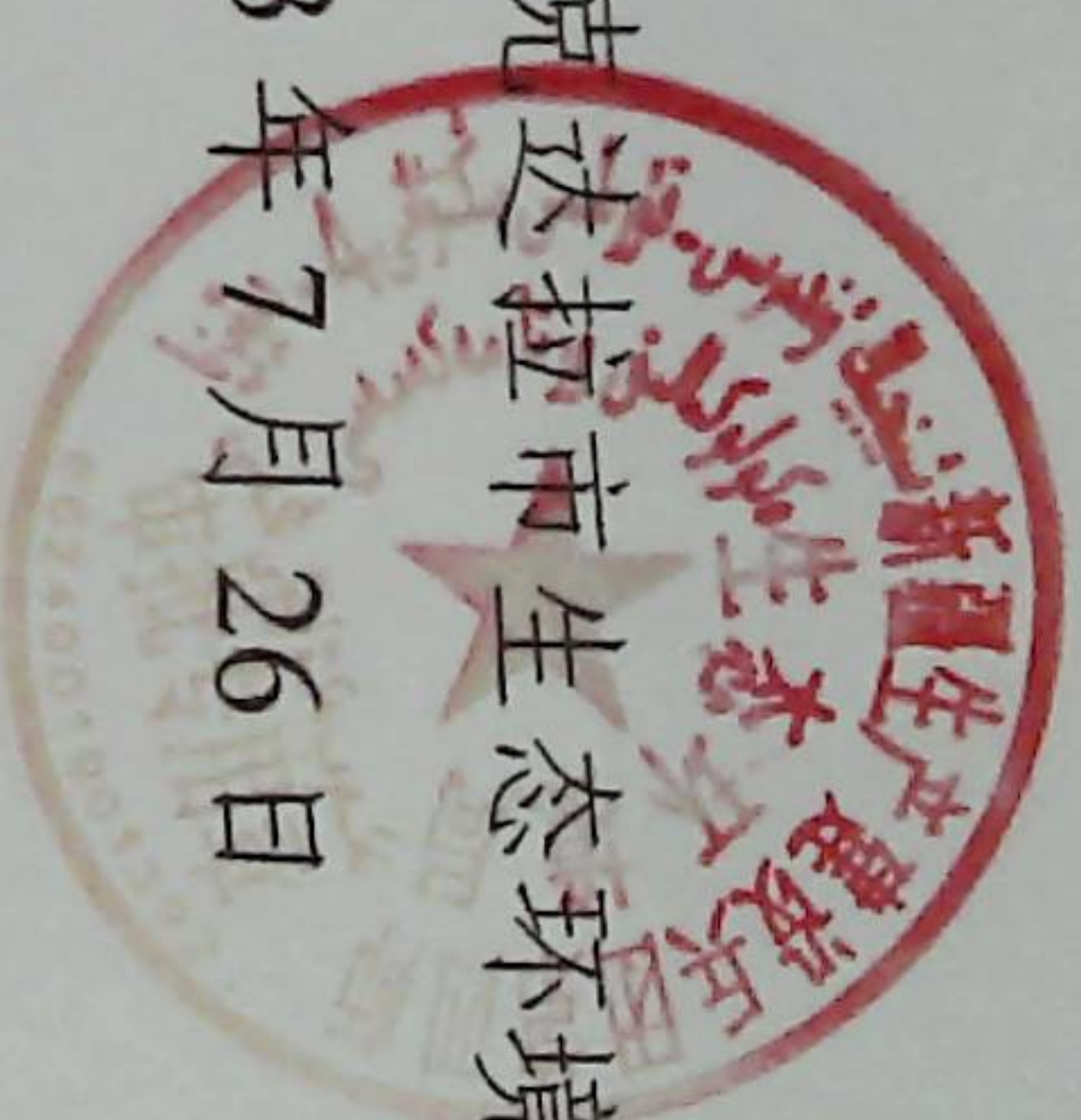
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